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60117)

采购人: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47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60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143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磋商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117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三、采购预算：¥1538039.25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竣工图编制和工程结算书编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注：各阶段设计成果要符合规划、电力等部门报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3、工期：6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时间；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其中，设计工期为 15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书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2.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4.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3)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书作出声明。

4) 供应商（如联合体磋商的，则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已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供应商登记建档；（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如联合体磋商的，则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电力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三级或以上许可证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供应商登记建档；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注：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及过渡期安排，原四级、五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同样予以认可。

6) 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与本专业相近（指电力专业，电气专业，机电安装专业等）的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7) 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

8) 项目负责人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担任，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9)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如有要求的，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03月18日起至2026年03月24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2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0日上午09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磋商时间：2026年03月30日上午0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评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6年03月18日起至2026年03月20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DYD260117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联系人：梁生

电话：0750-6628520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圭峰路 13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527989

邮编：529000

邮箱：gdydjm@163.com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篇《磋商邀请书》

二、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配合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的顺利实施，对给水管道沿线受影响的电力管线及配套设施进行迁改、更换与驳接，在保障供水主体工程推进的同时，确保沿线电网及用户用电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竣工图编制和工程结算书编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注：各阶段设计成果要符合规划、电力等部门报批要求；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538039.25

（四）工期要求：6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时间；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其中，设计工期为15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施工工期为45日历天。

（五）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符合当地供电局有关部门进网验收要求并接通电源。

（六）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三、商务要求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必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法人代表证明书、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安全责任: 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 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3. 消防责任: 本项目消防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凡在施工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供应商负责,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采购文件所述到位,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设计修改变动或工程量变更时(包括增加和减少),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签证, 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且采购人有权向其追究相关责任。(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9.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

(1) 设计

①签订合同后, 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两周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30%;

②施工图通过审查，图纸对应的工程费用和设计费经审核后，设计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后两周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80%；

③设计任务完成，且结算经新会区评审中心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且设计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施工

①签订合同后，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工程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以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70%向承包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在首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预算经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在首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全部预付款。；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新会区评审中心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④余下款项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已修复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如支付时，因施工图预算未经审定，承包人可根据按现行计价规范编制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价依据并提出支付申请，进度款按不超过完成工程量的 60%计算（含预付款部分）。

缺陷责任期约定：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 年。

四、技术要求

1. 设计要求：

（1）工作内容：

①初步设计阶段（如有）：完成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编制初步设计全套文件（含设计说明书、图纸、设备材料清单、工程概算书）；开展方案技术比选，确保迁改方案与给水管道工程协同；配合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及报审，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采购、结算全流程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严格控制在批复投资范围内；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按审查意见完成图纸修改优化，直至通过审查备案。

③施工配合阶段：完成设计技术交底，派驻专业人员提供施工现场全过程技术服务，

常规问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按规定时限完成设计变更文件编制，配合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解决现场各类设计技术问题。

④竣工与结算阶段：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对验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方案；审核竣工图，配合完成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设计资料整理归档。

⑤配套服务：负责配合本项目规划、电力、住建等主管部门的报批报审工作，承担设计相关专家评审费、图纸审查费等技术服务费用；缺陷责任期内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工作要求

①合规性要求：设计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南方电网、广东电网现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环保等管理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顺利通过审批及电网验收；设计选用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满足南方电网设备技术规范要求。

②质量要求：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及电力行业设计深度要求，无错、漏、碰、缺等问题；实行设计、校对、审核、审定四级质量管控，对设计文件质量负终身责任；因设计原因导致的返工、造价超支、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设计方承担。

③限额设计要求：以项目批复投资概算为上限执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批复概算；因设计原因导致超概的，须无偿完成设计优化，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④工期要求：设计工期完全响应项目整体工期要求，具体节点工期在合同中明确；因设计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团队要求：设计方须组建专职项目设计团队，设计团队须配齐送电、土建、造价等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所有人员须为设计方在职人员，近 3 年无电力工程相关不良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①设计方须按约定节点交付设计成果，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须完全一致，签章齐全，满足报批、归档要求。

②核心交付要求：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 15 份、电子版 1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 15 份、电子版 1 套；竣工归档资料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套。电子文件须为可编辑无加密格式，图纸含 AutoCAD 及 PDF 双版本。

③本项目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泄露。

（5）其他要求：

①设计方须服从项目整体管理，主动与施工、监理、造价等单位做好协同配合。

②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设计方须持续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③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更新的，本项目须严格遵照最新现行标准执行，设计方须无偿完成相关设计调整。

④设计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需求全部条款逐项响应，未作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全部要求。

2. 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2）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4）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5）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

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采购人防护设施及标识。

（6）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用水、电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装表驳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通用资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7）成交供应商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8）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9）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实施管理，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0）施工区域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人员、物业、物品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负责赔偿。

（11）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人员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出入证件。

（12）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原有设施的，须按原样修复。

3. 投入的设备、材料要求：

供应商需要编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且对本项目总体架构思路清晰、明确、详细，分析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1）技术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本项目施工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建筑材料质量标准与管理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同时要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满足采购人对本工程的材料工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

（3）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主要

材料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且不支付相应款项,并由供应商承担损失。

★(4) 本项目的物资供应商资质须由供电局设备管理部门审查,确保工程物资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设备技术规范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质量保障要求:

(1) 供应商需要编写质量管理标准,且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2) 工程确保达到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工和返工,供应商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文件第四十条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后建设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供应商需要编写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且内容详尽、清晰,责任明确,有具体的保护管理方法和措施,有效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建筑

垃圾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4) 本项目如涉及多方交叉施工工作，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准备阶段应提前做好沟通工作，施工方案中应有协调方法，场地布置应合理有序。不得出现不必要的工作相互干涉影响和其他存在风险和隐患的状况。

6. 工程进度要求：

供应商需要编写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且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清晰、具体。

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缩短工期的有效措施；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程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也并记在内，不能顺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及行业发布、修订相关标准与规范，本项目须严格遵照最新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执行。

8.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说明：

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是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带“▲”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2、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六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p>详见第一篇《磋商邀请书》</p> <p>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p> <p>响应文件内容中的“供应商”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p> <p>响应文件内容中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响应文件内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签字、盖章。</p> <p>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复印件由牵头人盖章。</p>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按采购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定义	<p>(1) 采购人：<u>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2) 采购代理机构：<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期限：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采购人澄清、修改成交供应商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服务期/工期等。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2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即供应商只需报一个下浮率。报价下浮率范围[0, 100%]（注：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u>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承包价是=经审核定案价款×（1-下浮率）</u> 报价应为实施本项目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p>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汇编成一本响应文件。</p> <p>（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再单独提供二份副本）</p> <p>（2）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p> <p>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p> <p>（1）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 份，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1 份（如有），退还保证金声明原件 1 份（如有），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须知正文相关条款不适用。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 <u>工程类</u> 计算，计费基数为项目预算。
	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采购人有权免费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成果。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成交供应商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采购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以采购人内控制度为基础，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4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成交供应商。
- （5）“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机构。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安装、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服务期/工期等。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供应商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11.2 报价信封（首次）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1 响应文件要按顺序合编成一本。

1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需求、设计文件、有关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拟定的实施方案等，并根据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磋商报价的编制，自行报价、承担风险。

- 12.2.3 本项目磋商前,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各供应商应勘察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 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设计方案, 并在计算和填写磋商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 12.2.4 供应商在磋商时, 必须综合考虑有关费用, 并计入磋商报价中。
- 12.2.5 供应商在磋商时, 必须考虑项目保险费, 并计入磋商报价中, 在项目实施前应办理相关保险。
- 12.2.6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也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 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 不得以磋商总价金额方式进行优惠(降价、让利等)。
- 12.3.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2.4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合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6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7 本次采购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8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项目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磋商保证金（如有）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成交服务费

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密封性检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

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名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数量不高于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时间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2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7.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6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7.7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具体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

放弃中标资格，并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3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5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询问、质疑 投诉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成交供应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1 询问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1.2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 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相关规定, 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成交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成交供应商____页, 内容“ _____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成交供应商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成交供应商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 在_____进行的(收取成交供应商(样品)、开标、谈判)过程中,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GDYD260117）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要求）；
- 2、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2、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 3、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4、工期符合采购要求；
- 5、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5)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6) 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

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D、 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是否通 过审查	不通过 的理由
资格性 检查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 检查	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工期符合采购要求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 分
2	技术	40 分
3	价格	2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经营及业绩情况	1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两者不一致且同时有提供时，任一符合时间要求即视为认可），供应商承接过同类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包含本项目实施内容：电力改迁）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存在包括且不限于模糊等情况导致评审时关键信息无法确认的，不得分。
2	投入本项目人员力量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称的, 得 3 分; 具有电气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4	安全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具有电气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18	人员配备具有机械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设备安装质量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土建施工员、土建质量员、劳务员,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8 分。
	合计	40 分	

2.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施工组织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施工组织方案, 包括施工总体部署、施工管理组织、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项内容, 每包含 1 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6	本项满分 6 分, 评审以施工组织方案完整涵盖施工总体部署、施工管理组织、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项内容为必要前提,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得 6 分: 3 项内容完整且详实, 施工总体部署科学系统, 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岗位职责明晰,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可落地、工艺标准明确, 具备针对性与可执行性;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p>得 1.5 分: 3 项内容完整但表述简略, 仅列明核心框架, 无细化内容, 措施要素齐全但无具体管控支撑;</p> <p>得 0 分: 未完整覆盖 3 项核心内容, 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缺失。</p>
3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包括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应急预案 4 项内容, 每包含 1 项内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6	<p>本项满分 6 分, 评审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完整涵盖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应急预案 4 项核心内容为必要前提,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得 6 分: 4 项内容完整且详实, 各保证体系健全完善、责任链条清晰, 措施具体可落地、管控节点明确,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流程规范、可操作性极强;</p> <p>得 4.5 分: 4 项内容完整, 各保证体系设置完备、职责清晰, 措施可行有效、管控思路明确, 应急预案规范合理、具备可操作性;</p> <p>得 3 分: 4 项内容完整, 各保证体系架构齐全, 措施要素完备、逻辑严谨, 应急预案要素齐全、无明显缺陷;</p> <p>得 1.5 分: 4 项内容完整但表述简略, 仅列明核心框架, 无细化内容, 各项措施及预案仅列明要点无具体支撑;</p> <p>得 0 分: 未完整覆盖 4 项核心内容, 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缺失。</p>
4	施工总进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度计划及 工期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及资源配备计划方案, 包括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工期目标保证措施 3 项内容, 每包含 1 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6	<p>本项满分 6 分, 评审以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方案完整涵盖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工期目标保证措施 3 项核心内容为必要前提,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得 6 分: 3 项内容完整且详实, 工期目标明确量化,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系统、逻辑严谨,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匹配, 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可落地、管控节点清晰, 具备极强针对性与可执行性;</p> <p>得 4.5 分: 3 项内容完整, 工期目标清晰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规范可行, 资源配备齐全到位, 工期保证措施有效可行, 具备可操作性;</p> <p>得 3 分: 3 项内容完整, 工期目标表述明确, 施工进度计划要素齐全, 工期保证措施逻辑严谨、无明显缺陷;</p> <p>得 1.5 分: 3 项内容完整但表述简略, 仅列明核心框架, 无细化内容, 计划与措施仅列明要点无具体实施支撑;</p> <p>得 0 分: 未完整覆盖 3 项核心内容, 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缺失。</p>
5	设计方案	1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 包括电力管线迁改总体设计方案、设计合规性与报批保障措施、设计质量与进度管控措施、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方案 4 项核心内容, 每包含 1 项内容得 0.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2	本项满分 2 分, 评审以设计方案完整涵盖上述 4 项核心内容为必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p>要前提，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得 2 分：4 项内容完整且详实，设计方案贴合项目现场实际匹配，迁改路径规划科学、技术路线合规合理，各管控体系健全完善、责任链条清晰，报批配合与施工服务措施具体可落地、管控节点明确，完全满足南方电网及地方电力部门报批、验收规范要求；</p> <p>得 1.5 分：4 项内容完整，设计方案符合项目核心需求，技术路线合规可行，各管控体系设置完备、职责清晰，报批配合与施工服务措施有效、管控思路明确，满足电力行业规范与电网验收基础要求；</p> <p>得 1 分：4 项内容完整，设计方案要素齐全、逻辑严谨，技术路线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各管控体系架构齐全，报批与服务措施无明显缺陷；</p> <p>得 0.5 分：4 项内容完整但表述简略，仅列明核心框架，无细化内容，方案要素齐全但无具体实施支撑；</p> <p>得 0 分：未完整覆盖 4 项核心内容，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缺失，设计方案存在重大合规性、技术性缺陷。</p>
合计		40 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须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导致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原件），评审结束后退回。
3. 联合体投标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或各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3、价格分值：2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即下浮率最高）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1 - \text{磋商基准价}) / (1 - \text{该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备注：

1、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磋商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供应商的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磋商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
(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电力管线迁
改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全称)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设计人)

年 月 日

项目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施工单位）
_____（设计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工程内容：配合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的顺利实施，对给水管道沿线受影响的电力管线及配套设施进行迁改、更换与驳接，在保障供水主体工程推进的同时，确保沿线电网及用户用电的安全、稳定运行。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竣工图编制和工程结算书编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注：各阶段设计成果要符合规划、电力等部门报批要求；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为_____。其中，_____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_____承担本设计工作。

三、合同价款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即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_____%，即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四、工程款支付约定

联合体牵头人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确认。

计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送审工作，超过1个月未送审的由设计单位作书面详细原因说明。”建议修改为“设计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送审工作，超过3个月未送审的由设计单位作书面

详细原因说明。

五、连带责任约定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若在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出现相互推诿或无法区分责任时,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承担了责任的成员单位有权向联合体内部其他成员单位追偿。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 项目总协议书
- (二) 本工程设计合同
- (三) 本工程施工合同

七、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面)

- | | |
|---------------------|--------------------|
| 3、 发包人: (公章) | 10、 发包人: (公章) |
| 4、 法定代表人: | 11、 法定代表人: |
| 5、 其授权代表: | 12、 其授权代表: |
| 6、 住所: | 13、 住所: |
| 7、 电 话: | 14、 电 话: |
| 8、 传 真: | 15、 传 真: |
| 9、 电子邮箱: | 16、 电子邮箱: |
| 17、 开户银行: | 18、 银行账号: |
| 19、 | |
| 20、 承包方(施工单位): (公章) | 29、 承包方(设计人): (公章) |
| 21、 住所: | 30、 住所: |
| 22、 法定代表人: | 31、 法定代表人: |
| 23、 其授权代表: | 32、 其授权代表: |
| 24、 电话: | 33、 电话: |
| 25、 传真: | 34、 传真: |
| 26、 电子邮箱: | 35、 电子邮箱: |
| 27、 开户银行: | 36、 开户银行: |
| 28、 银行账号: | 37、 银行账号: |

38、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设计各阶段工期要求详见附件 3。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程进度安排和工期,在各阶段内工期不缩短的情况下,调整不影响合同价款。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前适用的前述标准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工期为_____。自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即计算工程设计工期。

设计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送审工作,超过 1

个月未送审的由设计单位作书面详细原因说明。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下浮率：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八份, 设计人执二份。

39、 发包人: (盖章) 52、 发包人: (盖章)

4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1、 (签字) 54、 (签字)

42、 组织机构代码: 55、 组织机构代码:

43、 纳税人识别号: 56、 纳税人识别号:

44、 地 址: 57、 地 址:

45、 邮政编码: 58、 邮政编码:

46、 电 话: 59、 电 话:

47、 传 真: 60、 传 真:

48、 电子信箱: 61、 电子信箱:

49、 开户银行: 62、 开户银行:

50、 账 号: 63、 账 号:

51、 时 间: 年 月 日 64、 时 间: 年 月 日

65、 66、

67、 设计人: (盖章) 80、

6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9、 (签字)

70、 组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和修正协议、招标文件、项目设计委托书、建设

工程批准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附加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 发包人要求;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

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后, 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后 10 天内审核确认。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建设各单位关系，处理对内、对外的一般日常事务，督促各方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各阶段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应发包人要求，有驻现场的办公场所及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现场服务，驻场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费处理。

3.1.3.2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健康状况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根据本项目施工具体情况派 1~2 名[电力专业（含电力专业、机电安装专业）的设计代表驻场，且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必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对于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设计人应当与其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及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购买的其他保险，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得违法用工。设计人应当为这些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职业卫生安全培训，确保这些人员安全文明作业。这些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自身的或者引发他人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有权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3.1.3.3 设计人须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人员报送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附表）。

3.1.3.4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设计人员，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2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更换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同时发包人认为某个设计人员的现场

配合服务态度和质最不符合现场工程施工需要和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驻现场设计人员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1.3.5 驻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须在接发包人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作擅自离岗处理。

3.1.3.6 发包人有权对驻现场设计人员擅自离岗处以 2000 元/人次的处罚,罚款在结算时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3.1.3.7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3.1.3.8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发出警告书,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3.1.3.9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3.1.3.10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过程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

3.1.3.11 设计单位需根据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成果须体现周边环境

的衔接(包括电路、管线等方面)。

3.1.3.12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3.1.3.13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要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使用性能满足要求。同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14 设计人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集等一套。

3.1.3.15 对本项目设计时将遇到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准确合理的解决方案。

3.1.3.1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1.3.1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1.3.1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1.3.19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配合施工招标,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软土地区路基施工阶段根据现场的地质状况、施工情况和监测信息,及时对原设计作校核、修改和补充,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20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施工图通过评审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其变更所引起的设计费不作增加。

3.1.3.2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重大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修改及补充,一般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修改及补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扣除额直至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止。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3.1.3.22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商定完成的期限(包括施工过程中发出的修改通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任一设计阶段延期 5 天,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1.3.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设计人不配合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等专业人员提出的相关论证意见修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扣除额直至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止。

3.1.3.24 在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关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问题,设计人务必在知道问题之日起 7 天内进行答复,否则按 2000 元/次处罚。

3.1.3.25 因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失误导致的变更、漏项,则扣除相应比例的设计费,扣除额直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止。

3.1.3.26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配套设计、咨询等服务,进行设计交底、参加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

3.1.3.27 根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赔偿、补偿、违约金、多支付金额及其他性质的款项的,以及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其他第三方向发包人追究责任的,不适用本 3.1 款中前些条款的责任限额,而应当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发包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2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设计合同前。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本项目设计不允许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类型的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专业设计能满足“各职能部门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2)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支付逾期, 设计人不得因此擅自停止设计, 如有特殊情况, 应当与发包人协商, 对设计周期重新约定, 否则视为设计人无故延误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纸质版: 符合出图送审标准的纸质版图纸及预算文本 18 份; 电子版: 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PDF 格式文件, 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 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所有提交电子文件不得加水印、不得加密。所有有关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要求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的全部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详见附件6)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不支付违约金, 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设计人应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金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 无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除了返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设计人借用有资质设计企业的资质签订合同的, 发包人在查实后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14.2.5 设计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 不能在发包人限期内妥善整改的, 设计人应当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6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设计人对设计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需承担全部费用,以及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于设计人报告中工作中遗漏、错误造成的项目投资、工期延误的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损失。

14.2.7 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

14.2.8 本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9 发包人有权自行在对设计人的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由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另行补足。

14.2.10 除非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专门限制约定,否则,设计人的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足额赔偿发包人的各类损失,包括因设计人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双方一致确认,关于不可抗力的定义,以本处约定为准:“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6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此处特别明确,罢工、暴雨、黄色预警级及其以下级别的台风、本合同任意一方人员所引起或为主要参与人员的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属于不可抗力。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有关不可抗力的义务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8.5.4 如在建设期间与其他项目交叉施工时,需配合其他项目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

18.5.5 本项目的改图费(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变更或按审图机构的要求或由于设计人自身提出的优化、修改等)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另增加费用。对于审图机构提出的要求,设计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要求修改。前述修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修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再延长5个工作日。对于拒不修改或未按时完成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相应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负全责。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1. 初步设计阶段(如有)**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及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编制工程检测方案,达到相关检测要求。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其它设计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4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起始时间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	/	/	
2	/	/	/	/	
3	/	/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设计人应当在每一阶段开始前提出满足该阶段设计的全部设计资料,否则按照上表起始时间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否则以“设计人原因延误”处理。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项目负责 人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代表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具体按附件 3 约定的设计成果提交日期进行编制)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元(大写)

中标下浮率: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设计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结算价计取办法: 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是以经江门市新会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定案的费用×(1-中标下浮率)计算,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已包含在前述设计费总额中, 不另行支付。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已包含在前述设计费总额中, 不另行支付。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费已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 基础资料收集费, 设计人员差旅费, 工程设计费, 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 施工跟踪服务费, 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发包人在前述设计费总额之外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前述工程设计费等所有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已包含签订合同时的法定增值税税金, 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的, 前述款项进行同方向同等金额的调整。

(2) 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由设计人编制, 预算编制的费用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预算编制要求: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设备材料及设计说明及有关施工验收技术规程为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江建价函[2019]18号《关于发布江门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通用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计价程序(2018综合定额)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相关计费标准进行编制, 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 按下限计算。

人工、材、机械价格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时间(开工令)当月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

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计取,如当月信息价未出,采用最近一期信息价。当江门信息价缺项时,以正规合法经营的询价网站相同品牌、型号或同等档次品牌及型号价格计取,上述询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造价通、慧讯网及广材网等;《江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正规合法经营的询价网站均未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报发、承包双方审核共同确认。

编制预算时,在项目清单内主材取价必须列明主材的规格及质量等级等内容,主材的规格及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由发承双方确认。

(3)设计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设计人必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达到符合设计限额的控制范围和发包人的要求为止,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外,若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设计工作量和施工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设计人的设计必须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和改善。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基本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最终以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定的为准;

2、工程设计费的承包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定案的费用 \times (1-中标报价下浮率)计算。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0%;

2、施工图通过审查,图纸对应的工程费用和设计费经审核后,设计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预算审定价的80%

3、设计任务完成,且结算经新会区评审中心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且设计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至审定价的100%。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不设改图费, 全过程的设计图纸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变更或按审图机构的要求或由于设计人自身提出的优化、修改等) 费用均综合考虑在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再增加费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配合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的顺利实施,对给水管道沿线受影响的电力管线及配套设施进行迁改、更换与驳接,在保障供水主体工程推进的同时,确保沿线电网及用户用电的安全、稳定运行。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竣工图编制和工程结算书编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注:各阶段设计成果要符合规划、电力等部门报批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下浮率：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如果有）；
- （8）发承包人双方确认预算书（如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114、 地 址： _____

115、 邮政编码： _____

116、 电 话： _____

117、 传 真： _____

118、 电子信箱： _____

119、 开户银行： _____

120、 账 号： _____

121、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承包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具体按照施工图纸参照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资质文件、项目班子人员证书等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报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符合要求签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 如作其他用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 如作其他用途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主导与施工现场相关权利人(含产权人、管理人、周边单位及个人等)的沟通协调工作, 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占用、进场通道、‘三通一平’及地下管线保护等施工所需条件, 确保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仅需提供其已掌握的地下管线、地质勘察等现有资料(无相关资料的, 发包人无补充提供义务), 不承担主动沟通、协调或场地移交责任。因承包人沟通协调不力、施工条件未按时达成或资料缺失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开工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 (2)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 (3)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 (4)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 (5) 现场交验的时间: 具备开工条件后 7 天内完成
- (6)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完成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 (9)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目录内容, 附完整的施工竣工图和其他相关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签章齐全的纸质文件装订成册和必要的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护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及灯光, 确保行人、施工人员及车辆交通安全, 如发生安全

事故, 属施工方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而导致工程停工,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③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④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本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前,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 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 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市政道路设施及有关管线, 如有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及承担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保护措施, 不得污染现有建(构)筑物、路面等市政设施及一切建筑成品。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 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 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按要求实施平安卡制度, 并按平安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施工; 自行完成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线路等相关资源的接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专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并限定在 5 天内补交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施工内容,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按招标人要求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

其他要求: 分包单位近 3 年工程中无安全、质量、廉洁方面不良记录。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_____) 合同价的 % (小写 _____)

(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4) 采用银行转账的: 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5) 银行保函必须为: 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6) 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 具体要参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7)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书后(且无违约记录) 30 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监理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进度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 代表发包人进行监督。(2)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 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一间不少于 10 m²的办公室及宿舍。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一次性通过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省及江门市的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施工现场安装相关设备,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国家、省及江门市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和期限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14日内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给监理单位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雪、冰冻、低温、大风（扬沙）、高温炎热、强降雨和连续降雨等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或增减工程的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按新国资〔2024〕54号（关于印发《新会国资系统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的价格波动除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30%（包含需按要求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及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帐户的款项）。

预付款支付期限：（1）承包人按第 3.7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及提供预付款保函。（2）承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支付预付款的申请，监理人、发包人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后支付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30%预付款。

备注：由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资料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请款资料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合同支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请款资料，若承包人不及时提供请款资料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申请预付款前 2 个工作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甲方认可的合法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

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江建价函[2019]18号《关于发布江门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通用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计价程序(2018综合定额)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相关计费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以月为单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以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②余下款项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已修复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③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分帐管理,设立工人工资分帐管理帐户,并符合相关规定。

如支付时,因施工图预算未经审定,承包人可根据按现行计价规范编制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价依据并提出支付申请,进度款按不超过完成工程量的60%计算(含预付款部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备注: 由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资料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请款资料后即视为发

包人已经按合同支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请款资料,若承包人不及时提供请款资料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不需要。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完成竣工结算文件编制，并在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给监理审核。承包人需完成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审定的工程预算书所列的全部项目。如没有发生工程变更，按预算书办理审核定案结算工作。如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变更工程或增减工程，则按新国资〔2024〕54 号《关于印发《新会国资系统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变更工程或增减工程产生的费用纳入结算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5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定案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若采用工程保证保险形式缴交质量保证金的, 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号)及关于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9】66号)的要求执行。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并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 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____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款的发票开具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执行。

21.2 土方、石方的弃土点和取土点, 应由承包人自由选取, 场地涉及的租金、费用以及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土方、石方的弃土最大运距为 5 公里, 取土最大运距为 5 公里。承包人实际运距超出最大运距的,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承包人实际运距少于最大运距的, 以实际运距为准。承包人实际的弃土、取土点应为合法场地, 因场地问题导致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实际运距应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证; 变换场地前, 应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

21.3 本工程范围内可能有各种地下和架空管线需要搬迁、改造及预埋,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报总报价及总工期应包括各专业管线施工所带来的影响因素在内。

21.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实际施工中的自备发电机发电施工费用, 在施工

中一般不进行停电补工期的签证。

21.5 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场地限制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增加造价、工期延长申请等将不被批准。

21.6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1.7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号)的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不扣除暂列金额)的4%,在项目开工前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21.8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预结算编制审核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执行粤建市〔2009〕8号文件。

21.9 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管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规定执行。

21.10 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原材料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具备质量认证合格条件的第三方),送检时要求有监理人员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未进行检测的,监理单位可委托具备检测条件的单位进行检测,所需费用按检测项目的费用双倍计算,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11 对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和相关规范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平行检测均不免除承包人自身按施工规范进行自检、检测的责任。

21.12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临时场地排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1.13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安装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所需费用考虑在总投标价内, 所需要的时间要考虑在总施工工期之内。

21.14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不合格者, 承包人须重新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返工, 保修期相应顺延。

21.15 承包人要考虑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技术防护措施, 保证周边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结构安全, 避免出现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开裂、倾斜、沉降、污染等问题, 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损坏的, 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完好或更换。如发生第三方索赔, 由承包人负责,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21.16 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工程周边道路的正常交通。施工前, 承包人应提交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 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 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 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 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本工程施工报建过程中需缴纳的基金性费用(如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散装水泥基金等)由承包人缴纳, 待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后, 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退回有关(基金性)费用。

21.18 承包人必须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 且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执行或经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执行。

21.19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与周边建筑物、路口顺接及原有下水道的衔接, 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补回。新、旧道路交接处须按现状平顺连接,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认真复核现场标高, 保证路口接顺段不积水。

21.20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复测现状地面、现有管线和两侧建筑内地台标高, 若设计路边线比内地台高, 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21.21 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和整体的验收资料, 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 否则将按照一定的程度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的金额, 并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 为了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 本工程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 发包人则不予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费用:

- A.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 B.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 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C.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E.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 F.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 G. 因承包人的自身原因停工、罢工等影响工期进度、工期质量的将视情节的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H.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 45 日内办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否则如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则属违约,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工验收所需的时间由承包人考虑在总施工工期内。
- I. 为了避免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发生,承包人须与发包人共同明确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及账户。
- J.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 K.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 L. 非正常工作时段须控制工作噪音。若影响周边居民,受到投诉时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 M.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 N.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 21.22 承包人须执行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印发《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江城管[2012]286号)向业主提交相关资料。
- 21.23 江门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除必须按市档案要求提交工程档案外,需向市政管理

部门提交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等资料。

21.2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有关施工许可的报建工作, 按要求提供报建所需的所有完整资料, 若承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许可报建工作进度的, 所延误的工期计算在承包人所报工期内。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21.25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投资控制, 建立相应的台账, 在每月 25 号前向发包人汇报当月的资金使用情况, 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21.26 本项目的室内、室外供电、智能管线等专业工程的验收(包括所用材料的质量、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等)和产权移交必须达到有关供水、供电、广电网络等部门的要求。有关产权移交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完成, 并将完成产权移交手续后的通电、通水、通网作为本工程综合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 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应对专业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连带责任。

21.27 本项目施工现场原有的室内垃圾杂物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承包人在报价时需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21.28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排水管道、综合管线须与市政管道、管线连接的, 所需的市政道路占路、交警报批等手续和相应的报批占用道路费用在综合报价内考虑。

21.29 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

(1)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 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和设计变更通知书, 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 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 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 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4)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 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为免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 若在规定时间内,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把竣工资料整理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将自行聘请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协助整理竣工资料, 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竣工图的编制按上述要求编制外, 还需加盖建设、监理单位公章及相关人员签章

21.30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1、承包人任命()为项目经理, 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承包人任命()为技术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3、承包人任命()为施工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4、承包人任命()为安全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5、承包人任命()为质检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1.3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在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法如下:为规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人员到位的行为,加强施工工地现场管理,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结合《关于全面执行<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在岗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建函〔2015〕763号)要求,特制定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在岗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一、监督管理对象: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二、监督期限:自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合同工程量之日止。

三、适用范围:工期少于30日历天的工程不执行本办法。

四、人员到场管理措施

(一)承包人须根据项目需求组织项目管理机构,并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并统一由承包人在项目部张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相片、电话联系方式。

(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有关人员须到发包人处办理微信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录入手续,每个人按照每月需考勤的天数进行考勤打卡。

(三)工程开工后,监督考勤管理对象人员须在每个施工日指定的考勤时间段内进行

系统签到定位考勤,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汇总每月承包人人员到场情况。

(四) 因特殊原因停工的工地, 应按规定办理停工手续, 并持有关证明资料向发包人办理停止考勤手续。

(五)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允许随意更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到位,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常驻工地现场, 项目经理有事外出时须委托技术负责人管理工地现场。项目经理若需连续短期离开但当月考勤合格天数必须满足的前提下, 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 工地现场由技术负责人代表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因身体疾病、培训、考核等原因未能按时考勤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考勤请假申请, 并须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中, 身体疾病须有医院证明, 培训、考核等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书面报告须有承包人盖章, 经发包人核实并审批同意后方可请假, 当月需请假天数较多的情况下,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当日考勤合格天数。

(六)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 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调整行为视为违约, 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执行粤建管字(2004)10号文件。

五、监督考勤管理对象考勤天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 为便于日常考勤管理, 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合格天数统一规定如下:

各类管理人员一般月份(3—12月)每月考勤合格天数:

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天数	20天	20天	20天

特殊月份(1-2月)每月考勤合格天数

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天数	12天	12天	12天

六、违约处理措施

发包人每月将根据考勤统计数据对承包人人员考勤天数不合格进行处罚。项目经理当月每缺勤一天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当月每缺勤一天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 安全员当月每缺勤一天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 具体款项扣除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人员若当月考勤率不达到 50%或者连续两个月出现

到位不合格的情况, 发包人将立即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其按照《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在岗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对该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21.33 第 21 条提及的违约金在结算价中扣除。

21.34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21.35 本合同中未约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金标准详见附件 2《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21.36 本合同中涉及约定的违约行为处罚标准如有前后不一致, 按照处罚标准高的执行

21.37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负责施工安全管理, 确保工程实施不影响电网或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由于工程实施造成施工范围外电力设施损坏的, 承包人应当在 12 小时内启动修复, 并在 48 小时内按电力部门认可的标准修复完毕, 逾期未修复的, 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38 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电力设施遭到破坏或发生人身安全事故、非正常停电事故、其他用电客户损失及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1.39 本合同项下迁改工程在投运过程中, 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要求处理, 并承担相关费用。

21.40 由于电力设施迁改引发纠纷,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等相关法律责任。

21.41 若因承包人迁改施工或其他建设施工行为不当造成乙方线路跳闸或出现杆塔倾斜、基础下沉或滑坡等安全隐患,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对供电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罚款、电费损失等。

21.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供电部门的电费损失、管理费用、防护电网风险产生的保供电费用及日后运维成本增加等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1.43 凡按国家、行业及项目相关规定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均由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送检, 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竣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四、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六、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 2 天内进场维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保修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进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进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双方同意由第三方造价单位在维修完毕后审定维修费用并作为扣费依据，从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仍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维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延误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的情况在累计发生达三次以上（含），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于本合同项下的保修义务及责任不因此减免。

2. 承包人须委派专门的维修事务代表, 遇有维修事项时, 应及时签收维修书面通知, 维修事务代表如有变动, 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否则, 造成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当发生紧急情况或维修事务代表未到岗或未及时签收维修书面通知时, 发包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方式通知承包人:

(1) 发包人以其他形式通知维修事务代表, 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2) 通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 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3) 按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 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 发出后 3 天视为送达, 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 承包人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 将维修通知发至承包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5) 将维修通知传真至承包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七、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其中照明工程的保修期为 3 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123、

包人(公章):

124、

125、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126、

签字):

127、

年 月 日

128、

包人(公章):

129、

130、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131、

签字):

132、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序号	违约事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项目经理	1、工程多次出现质量、安全、进度问题,且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	5 万元/人次	
2		2、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5 万元/人次	
3		3、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长期(超过 3 天的)离开施工现场的	5000 元/人次.天	
4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1、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	2 万元/人次	
5		2、工程多次出现质量、安全、进度问题,且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2 万元/人次	
6		3、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长期(超过 3 天的)离开施工现场的	3000 元/人次.天	
7	分包管理	1、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的	5 万元/次	
8	办理施工许可证	1、不按要求期限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文件资料的	2000 元/天	
9	工期	1、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单方面停工的	5000 元/天	
10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	按合同价的 0.1% /天(不少于 500 0 元/天),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	竣工	1、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	5000 元/天	
12		2、工程竣工验收或完工后不按发包人要求退场的	5000 元/天	
13		3、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的	5000 元/天	
14	保修期	1、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的	5000 元/次	
15		2、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两次维修仍不	5000 元/次	

		满足要求的		
16	支付劳务 工资	1、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引起工人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万元/次	
17		2、由于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出现工人围堵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及项目现场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万元/次	
18	人员管理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 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 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的	5000 元/次	
19		2、承包人管理人员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的	3000 元/次	
20		3、承包人相关人员殴打发包人、监理单位人员的	10 万元/次	
21		4、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	1000 元/人次	
22	质量管理	1、施工方案须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施工但未经论证就擅自施工的	1 万元/次	
23		2、不按照图纸施工, 经监理或发包人发出通知后仍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1 万元/次	
24		3、承包人未经监理审批或不按审核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 监理发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1 万元/次	
25		4、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擅自使用的	5 万元/次	
26		5、分部分项工程未经监理验收, 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擅自隐蔽的	1 万元/次	
27		6、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在监理或发包人发出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或整改不彻底的	1 万元/次	
28		7、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2 万元/次	

29		8、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10 万元/次	
30		9、质量监督站发出质量整改通知,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2 万元/次	
31		10、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被点名、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万元/次	
32	安全管理	1、承包人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或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的	1 万元/次	
33		2、承包人(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	1000 元/人次	
34		3、承包人未制定安全费用资金保障制度、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的, 或未及时向监理部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的	1 万元/项	
35		4、需编制专项安全方案而未编制或专项安全方案报监理审批擅自实施或未按审批的安全方案进行实施的	1 万元/次	
36		5、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1 万元/次	
37		6、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或检查中未形成安全检查书面记录的	1 万元/次	
38		7、按照规定须经检测的安全设施材料、设备进场后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检测擅自使用的	5000 元/次	
39		8、承包人对安全隐患的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	1 万元/次	
40		9、对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 未按期整改和复查的	1 万元/次	

41		10、对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完善的	1 万元/次	
42		11、承包人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救援人员的	1 万元/次	
43		12、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或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1 万元/次	
44		13、施工现场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或安全标志设置未进行动态调整的	3000 元/次	
45		14、未在施工现场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的	3000 元/次	
46		15、承包人未对分包单位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分包合同或签字盖章手续不全的	1 万元/次	
47		16、承包人未要求分包单位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员的	1 万元/次	
48		17、特殊工种施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5000 元/人次	
49		18、安全监督站发出安全整改通知,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2 万元/次	
50		19、工地安全管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1 万元/次	
51		20、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 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被点名、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万元/次	
52	文明施工	1、承包人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 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5000 元/次	
53		2、现场材料堆放杂乱的, 未按发包人或监	5000 元/次	

		理单位要求整改的		
54		3、施工期间对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造成污染和破坏, 限期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5000 元/次	
55		4、承包人运输车辆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不能及时清理的	3000 元/次	
56		5、围挡、扬尘不符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的	5000 元/次	
57		6、施工场地应平整干净、排水措施完善, 不符合要求限期内未整改的	2000 元/次	
<p>备注:</p> <p>1、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2、当施工单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出具违约处罚单;</p> <p>3、以上违约行为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情况严重的立即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列入发包人合作负面清单;</p> <p>4、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p> <p>5、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归发包人。</p>				

附件三: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致受益人: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保人”) 中标_____ (合同或协议名称) _____ 标段, 并与受益人签订_____ (合同或协议名称)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_____)。我方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1.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保险有效期自投保人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受益人向投保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30 日止。

3.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按【XXX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向受益人在索赔书中指定的受益人的银行账户支付赔款, 直至上述约定的保险 _____ 金额。

4. 你方(受益人)和承包人(投保人)按《施工合同名称》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单保函下的权利, 未经保险公司同意, 不得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

6. 投保人拖欠工资的责任不在履约保证保险承范围内。

7.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保险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担保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期间为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发包方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3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造成发包方的经济损失等,所有承包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以及发包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法院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预付款保险凭证（函）

保险单号：

鉴于贵方就_____（号）依法对外公开招标，于 年月日 确定（以下简称“投保人”）为的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主合同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应投保人申请，我方愿就投保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建设工程出具的《建设工程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码为：

二、保证范围及保证金额

根据主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当向投保人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元（大写）作为预付款。我方 为发包人的该项预付款提供保证保险，最高限额为预付款额。

三、保险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本保函生效之日必须为投保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发包人与投保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可以做相应调整。

四、承担保证的责任 我方按照“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对此项目承担保证赔付责任。

五、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书面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保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当由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责任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4、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抵押，否则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附件六:

预付款担保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元(¥__)。

2. 担保期间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之日满 3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 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廉政合同

发包人: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 _____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有关解除合同的条款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133、

包人: (公章)

134、

135、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136、

签字)

137、

系电话:

138、

级部门: (公章)

139、

年 月 日

140、

包人: (公章)

141、

142、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143、

签字)

144、

系电话:

145、

级部门: (公章)

146、

年 月 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

2、资格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本次采购联合体磋商情况。
-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 6)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5、政策性适用说明表

6、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8、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9、供应商简介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12、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4、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如有）（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1、方案设计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 u 盘介质装载】。

(一) 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承诺在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定的概算金额进行设计, 不得超过该概算金额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工期符合采购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下浮率）	工期	备注

备注：

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部分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项目编号: GDYD260117)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 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报价信封(首次) 【一份】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117 的磋商;
- (二)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三)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 在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 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安全责任：我方如果中标，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我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 (十) 消防责任：我方如果中标，本项目消防措施由我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凡在施工期间因我方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由我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负责全额赔偿。
- (十一)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承诺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若未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向我方追究相关责任。
- (十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承诺：本项目的物资供应商资质无条件接受供电局设备管理部门审查，确保工程物资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设备技术规范要求。
- (十三)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GDYD260117], 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作为(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本次磋商是/非联合体磋商。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亲笔或盖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本次采购联合体情况。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6)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联合体磋商时适用，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得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货物类) / 服务年限 (服务类)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 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7)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 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p>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p>	<p>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p>
<p>四、供应商关联</p>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注: 1、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本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GDYD260117

拟派*****岗位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成交供应商须设立相关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 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 磋商文件若有相关要求, 应按要求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

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 磋商文件若有相关要求, 应按要求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4. 此表格式供参照,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主要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60117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合计				

注：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项目编号：GDYD260117）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3)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若无磋商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采购编号：GDYD260117）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

(14) 其它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 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 按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内容及顺序编订成册)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和技术评审细则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相关分拣；
2. 施工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
3. 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5.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6.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扬尘防治、环保措施；
7. 质量保证措施；
8. 质量保修期限。

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如有）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响应表格式 (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响应表

项目编号: GDYD260117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 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 (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 则此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